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3509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進口販售之「○○」食品，品名有「加鈣」之營養宣稱，惟營養標示與規定不符，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3 月 8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查獲，乃當場製作抽驗物品送驗單。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3 月 20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委託之○○○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審認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食品未標示「鈣」含量，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以 95 年 5 月 12 日北市衛

藥食字第 09533509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5 年 7 月 15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如附件 1 及附件 2，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

附件 1：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二、基於業者主動標示及漸進推展營養標示制度之原則，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之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例如：富含維生素 A、高鈣、低鈉……）……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一）標示項目：1『營養標示』之標題。2 热量。3 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之含量（註：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4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5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二）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固體（半固體）須以每 100 公克或以公克為單位之每一份量標示……但以每一份量標示者須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單位：食品中所含熱量應以大卡表示，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應以公克表示，鈉應以毫克表示，其他營養素應以公克、毫克或微克表示。……

四、標示事項及方法之範例如附件。……」（節錄）

營 養 標 示	
每一份量	公克（或毫升）
本包裝含	份
每份	
熱量	大卡
蛋白質	公克
脂肪	公克
碳水化合物	公克
鈉	毫克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	
其他營養素含量	

附件 2：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規定：「一、本規範係針對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中，

對營養素含量之高低使用形容詞句加以描述時，其表達方式應視各營養素攝取對國民健康之影響情況，分為『需適量攝取』營養宣稱及『可補充攝取』營養宣稱 2 種類別加以規範：……（二）可補充攝取之營養宣稱膳食纖維……鈣、鐵等營養素如攝取不足，將影響國民健康，故此類營養素列屬『可補充攝取』之營養素含量宣稱項目，其標示應遵循下列之原則……3 固體（半固體）食品標示表 4 第 1 欄所列營養素為『來源』、『供給』或『含有』時，該食品每 100 公克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達到或超過表 4 第 2 欄所示之量。……」

表 4（節錄）

第 1 欄所列營養素標示「來源」、「供給」或「含有」時，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半固體）……所含該營養素量必須分別達到或超過本表第 2 欄、第 3 欄或第 4 欄所示之量。

第 1 欄	營養素	鈣
第 2 欄	固體（半固體）	120 毫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食品品名係依照日文品名原義直譯，並不涉及營養宣稱。又系爭食品 1 公克僅含鈣 75 毫克，未達標準，依規定不得在營養標示上宣稱該營養素含量。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之「○○」食品，品名述及「加鈣」，涉及營養宣稱，卻未依規定標示「鈣」含量之違章事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圖檔、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8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95 年 3 月 20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委託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品名不涉及營養宣稱，且依據衛生署公告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規定，系爭食品不得在營養標示宣稱鈣營養素含量云云。按首揭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 17 條第 2 項及衛生署 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

標示規範規定，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之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又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且標示方式及內容應符合首揭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之相關規定。而查「鈣」為營養素名稱之一，系爭產品名稱既為「○○」，顯已涉及對外為營養之宣稱，自應依前揭規定之方式、內容標示其營養成分及含量，是此部分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營養素之含量未達可宣稱之標準時，即不應為該營養之宣稱；並非表示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其營養素含量未達可宣稱之標準時，其所為之宣稱行為可免責。訴願人執此理由主張，乃屬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5 年 7 月 15 日前將違規食品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